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08-053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在广州市环市东路362号好世界广场1902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实到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宋献中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全权委托独立董事谢石松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由乔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2008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08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承接印刷业务协议>的议案》；

由于公司与广州日报社原签订的《承接印刷业务协议》于2008

年11月到期，现拟与广州日报社续签协议。与关联方广州日报社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乔平先生、李湘南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参与表决的其余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乔平先生签署该项议案的相关法律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承接印刷业务协议>的公告》。

三、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见附件1）；

该议案需提交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案》（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拟修订内容见附件2）；

该议案需提交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点 30 分开始，在广州市环市东路 367 号白云宾馆召开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详见 2008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 1:《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一、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原为：“（九）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现拟修改为：“（九）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二、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原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拟修改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 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三、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原为: “(一) 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讨

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现拟修改为：“（一）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十七）原为：“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未达 5%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但未达 5%的关联交易。”

现拟修改为：“（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但未达 5%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但未达 5%的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原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

和联络;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 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按规定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 接待投资者来访, 回答投资者咨询,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 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 制订保密措施, 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 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 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和公司章程;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和公司章程时, 应当提醒与会董事, 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 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

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同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现拟修改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

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附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案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如下修订：

一、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条原为：“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六）委托或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现拟修改为：“（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条原为：“关联法人：是指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二)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办法第三条（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五)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现拟修订为：“关联法人：是指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前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原条款序号相应顺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四、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原第六条）为：“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现拟修改为：“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原第十二条）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未达 5%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但未达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三）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董事会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

（五）公司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拟修改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但未达 5% 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但

未达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三)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董事会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五)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原第十四条)为：“(一) 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汇报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现拟修改为：“（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汇报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七、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原条款序号相应顺延）为：“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八、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原第十八条）为：“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现拟修改为:“(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前条第(四)项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四)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九、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原条款序号相应顺延)为:“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十、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原第十九条)为: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 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现拟修改为: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 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一、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原第二十三条)为:

“本办法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高于”、“超过” 都含本数; “少于”、“低于”、“以外”、“过半”、“未达” 不含本数。

现拟修改为: “本办法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少于”、“低于”、“以外”、“超过”、“过半”、“未达” 不含本数。